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一份封由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中國律師函件」)，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貨物可能涉及漏繳中國海關稅款的問題。中國律師函件指所涉之中國海關補繳稅金和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會在中國海關出具正式行政處罰法律文書後之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